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；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。

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郁炯彦、楼百均、蒲一苇

2023年6月30日